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华信证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下列新增基金（详见下表）的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

序号	新增适用机构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2	泰达宏利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3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4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5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6	泰达宏利市场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7	泰达宏利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8	泰达宏利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9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10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11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12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13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14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1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16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17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18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19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20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21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22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23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illegible]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illegible]
24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25	泰达宏利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投资者在上海华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公司国内外业绩增长，进一步践行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革新传统商业模式，打造集商品交易、跨境电商、全球分销、物流配送、仓储管理、信息管理及市场信息咨询等综合性要素于一体的互联网产融平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与关联方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煦创投”）、非关联自然人孙京超先生就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赛思”）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梅赛思12%股权（认缴120万元，实缴金额为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和煦创投将所持有的梅赛思33%股权（认缴330万元，实缴金额为66万元）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本次股权转让后，孙京超先生将持有梅赛思45%的股权，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67%变更为55%，和煦创投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6-04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0日，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原协议部分内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梅赛思12%股权（认缴120万元，实缴金额为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和煦创投将所持有的梅赛思33%股权（认缴330万元，实缴金额为66万元）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京超。本次股权转让后，孙京超先生将持有梅赛思45%的股权，公司持有梅赛思的股权由67%变更为55%，和煦创投不再持有梅赛思的股权。

二、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因公司尚未实际缴付标的财产份额（即梅赛思12%股权）的出资，故本次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转让方2：佛山市和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乙方”）

受让方：孙京超（即“丙方”）

目标公司：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其定义与三方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原协议如下部分内容，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内容变更部分

原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本次转让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12%的股权及相对应的120万元认缴额出资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33%的股权及相对应的330万元认缴额出资（其中实缴出资66万元）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45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为6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丙方应按期、足额履行前述标的股权项下相应的出资义务，因履行标的股权出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追偿。

变更为：

第一条 本次转让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12%的股权及相对应的120万元认缴额出资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乙方将所持目标公司33%的股权及相对应的330万元认缴额出资（其中实缴出资66万元）以人民币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45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为66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丙方应按期、足额履行前述标的股权项下相应的出资义务，因履行标的股权出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追偿。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作变更的内容，原协议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出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公司备案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10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72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25,0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69.8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15,000,000元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984,999,969.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0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12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80,000,000元人民币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进行增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与博康智能的关系
1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博康智能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2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项目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博康智能分公司
3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博康智能分公司
4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项目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博康智能分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
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费用等）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母公司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博康智能或博康智能子公司/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行	存储金额（元）	银行账号
1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027,700.00	316696030030208 58
2	博康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165,000,000.00	433872294543
3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56,159,400.00	10562000000373984
4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08,100.00	698521575
5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62,804,800.00	50131000569293393
	合计		980,000,00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一”）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之二”）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之三”）

在协议中，以上统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如甲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本次发行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本次发行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慎重考虑，同意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7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1,773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1、2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公告编号：2016-06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7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1,773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1、2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情况

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71,773万元，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1,773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前后，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对比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房屋建筑物	13,016	13,016	13,016
2	机器设备购置	53,349	53,349	53,349
3	安装工程费	3,318	3,318	3,318
4	其他建设费用	2,090	2,090	2,090
5	基本预备费	3,589	3,589	–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2,638	–
	合计	78,361	78,000	71,77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8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3人，代表股份306,910,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8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04,68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9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5人，代表股份2,22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3,05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2,202,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5%；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08%；反对2,20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81%；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04,708,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5%；反对2,083,2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8%；弃权118,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19%；反对2,083,2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85%；弃权118,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6%。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04,708,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5%；反对2,102,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19%；反对2,102,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3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04,701,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2,109,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6,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8%；反对2,109,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3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304,701,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2,109,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6,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28%；反对2,109,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3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304,7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0%；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139%；反对2,105,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1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2%。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04,708,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5%；反对2,102,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9%；弃权1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